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42007413
报告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734_B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陈胜(310000052141)， 陈丽菁(310000850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57734_B06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57734_B06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8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普通股股票方案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0]5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 号）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 438,169,4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7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99,999,902.32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0,754.63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将人民币 4,496,179,147.69 元缴存于本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681012108000196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7,895.68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4,841,252.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57734_B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4,494,841,252.01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主要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6810121080001966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4,841,252.01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 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494,841,25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4,841,25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4,841,25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4,494,841,252.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